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31号

关于明山区高台子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明山区高台子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明政地字[2001]12号）收悉，现就请示中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同意本溪市卧龙苗木繁育场与高台子镇威宁村联办苗木繁育场，占用明山区高台子镇威宁村太子河大坝外集体土地14.306公顷，用地界限如勘测定界图所示。此用地只可用做苗木繁育场，不可改变土地用途。

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

